

## 第一首詩—聖道關睩

在伊甸園中。各顏各色的花開著，沒有一朵殘花；樹木和草地，數不清的葉子豐綠美麗，沒有一片敗葉。一切都是那麼完美。也許，在皓空月圓的時候，或是蒼穹麗日之下，造物主把祂創造的傑作，親自帶到初人亞當的面前。亞當從心裡感恩，滿意的歌頌起來。這是神設立的婚姻制度。亞當從心裡感恩，滿意的歌頌起來。照聖經記載，人類第一首詩歌：

這是我骨中的骨，  
肉中的肉；  
可以稱她為“女人”，  
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（創二：23）

在一般中文聖經中，看不出來；但在原文，或現代的英文聖經中，是用詩體排的。多麼簡單而美好！聖經接著說：“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”（創二：24）神如此開始了宇宙，建立了家庭制度，是人類文化的根基。

中國古老的詩經“國風”首篇：“關雎”，講到婚姻是人類家庭的開始。這與聖經記載似是偶合；不過，聖經的記載卻早了許多。詩經是名編輯孔子刪訂的；我們無法知道，他有沒有改變原來的次序，不過，以婚姻和家庭為首，是自然而合理的事。婚姻的重要，是人類文明的記號。人不是只像鳥獸一樣的配合，繁殖，而更是要建立敬畏神的家庭，服事祂，榮耀祂。將來在這世界的末了，大巴比倫傾倒，天上要唱“哈利路亞”，羔羊婚娶的歌（啟一九：6-8），歡樂進入永世。可見神是如何的重視婚姻。

現代人並沒有進化，而是把婚姻變為醜惡。美國西岸，本來被認為是不開化的地方，到發現了黃金，才引得許多淘金者湧來。舊金山成為同性戀者聚居的都市。許多自以為開化，實在是違反道德。現代人的解釋，把同性戀稱為“另一種生活方式”，進而宣告他們有特權。這才是真正的問題。為了支持這種說法，他們說，同性戀是部分人生而具有的傾向。說的不錯。聖經也是這樣說。這種傾向，就是墮落人性犯罪的傾向。不過，如何應付這種傾向，才是問題。我們不應該縱容這傾向，而有神所設立的律法禁止。聖經記著說：

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，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，不敬虔

和犯罪的，不聖潔和戀世俗的，弑父母和殺人的，行淫和親男色的，搶人口和說謊話的，並起假誓的，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。”（提前一：9,10）

如果上面所說的這些“傾向”，都應該享有特權，都可以自由，那還成甚麼世界？所以律法禁止。

弗洛伊德(Sigmund Freud, 1856-1939)說，男孩子有“弑父奪母”情結；這個名詞，源自 *Oedipus Rex*，古希臘戲劇作家 Sophocles 的戲劇。但到現在還沒有如何文明國家，提倡某些人應該有“弑父奪母”特權；事實上，那戲劇的後續中，主角奧迪頗，懊悔所犯的亂倫錯誤，自己抉出雙眼！有誰提倡那樣的作法？何況弗洛伊德那種學說，自己已經聽不到人提起了。舊金山的市長，卻不顧法律的禁止，而准許同性戀者“結婚”。政客的新花樣，還不是為了選票，為了討某些人歡喜，為了維持同性戀城市的名聲！說穿了，是玩噱頭。他們的理由，認為二人“相愛”，就可以結婚，是基本的權利。事實上，所有的文明，都禁止血親亂倫，父女不能夠結合，母子也不能結合，這是倫常。實際他們所爭的，是要成為“家庭”的權利，特別是經濟利益，如：產業繼承權，保險，納稅利益等。這提醒我們，到底有沒有注意婚姻和家庭的意義，是在於生養發展並延續人類文化。神原來所設立的家庭制度，是一男一女，一夫一妻，一生一世。現在傳統婚姻，也遭遇危機，不僅通姦不被當作一回事，結婚離婚，破壞了神所設立婚姻的初意：一個人可以離婚再多次結婚，就是實際的“梯次重婚”，與多妻或多夫並沒有多大差別，是對家庭制度的破壞，對後代和社會，有壞的影響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